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LIMITED

(前稱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
及法定代表辭任**

偉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曹海豪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之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曹海豪先生(「曹先生」)為追尋其他事業發展機會，已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曹先生及董事會確認，董事會與曹先生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內均以全職基準聘任一名具有該條例所載特定資格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之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該等委任之進度，並將於相關委任作出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對曹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清渠先生(主席)，張新先生、李彤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陳驚雄先生。